

附件六

違反「農產品安全用藥〔吉園圃〕標章核發使用要點」處理原則

- 一、本項處理原則以獲准使用〔吉園圃〕標章之產銷班、觀光果（農）園經營班及農場為對象。
- 二、未填寫病蟲害防治紀錄簿或拒絕接受查閱：警告一次，仍未改善者，停止該班使用本標章三個月。
- 三、未經報准自行印製使用本標章：警告一次，仍未改善者，停止該班使用本標章一年。
- 四、使用推荐農藥殘留超量：停止該班使用本標章三個月。
- 五、使用未推薦農藥：依「農藥管理法」查處違規者，並停止該班使用本標章六個月。
- 六、使用禁用農藥：依「農藥管理法」查處違規者，並停止該班使用本標章一年。
- 七、拒絕抽檢：依「農藥管理法」查處違規者，並停止該班使用本標章一年。
- 八、標章使用於該班未經核准使用之農產品或轉讓他人使用：停止該班使用本標章一年，並依「商標法」查處。
- 九、任意貼附不合標章意義之宣傳資料，如防癌、無毒、養顏美容、減肥等違反標章約定書規定：停止該班使用本標章三個月至一年。